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1 月 0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
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
民國 102 年 05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十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建立性別平權觀念，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學習工作環境，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其組織內容依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依據本校實際需要，由各任務小組訂定工作計畫並編列計畫預算，再由委員會統籌推動、督導考核。
- 第四條 本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五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本校對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第七條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第九條 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，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並依實際需要配合相關課程教學，研發相關教材教法，必要時得成立相關研究單位。

第十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
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繪製校園安全地圖，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，以確保校園人身安全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另訂定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作業要點」，以維護性別平等相關權益，其中亦包含相關事件之危機處理、調查、申訴、申復、輔導轉介等流程，並公告周知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